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进展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及金额:印度尼西亚东鹏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其中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最终以最终实际投资额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境外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因此,本次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尼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合资设立印尼公司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印尼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500131号),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投[2025]256号,同意公司及华鹏通过分别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路径公司设立印度尼西亚东鹏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印尼公司”),印尼公司已完成在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注册登记手续,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印度尼西亚东鹏维生素功能饮料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PT EASTROC VITAMIN ENERGY INDONESIA
 注册编号:NIH0206250080731

注册资本:110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PMA(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1)生产:11040软饮料生产;(2)贸易:46334非奶类非酒精饮料批发贸易;(3)贸易:46424人类传统药物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华鹏通过 EASTROC INVESTMENT PTE. LTD.(华鹏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路径公司)持股51%,公司通过 EASTROC HOLDING PTE. LTD.(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路径公司)持股49%。

同时,为优化海外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公司引入战略合作方“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就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展开合作,主要围绕软饮料的生产与贸易开展业务,致力于满足印尼及周边地区消费者对高品质软饮料的需求,以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合作方并签署印尼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经营层负责推进相关事宜。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合作方并签署印尼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优化公司及华鹏对印尼公司的投资路径,由 EASTROC INVESTMENT PTE. LTD. 及 EASTROC HOLDING PTE.LTD. 设立香港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香港路径公司”)作为印尼公司的投资路径公司,并同意引入“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对香港路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香港路径公司59%的股权,“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香港路径公司41%的股权。双方通过香港路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合作(包括印尼公司在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设立香港路径公司及引入“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变更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香港路径公司及海外架构搭建、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签署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注册编号:202545580R
 注册资本:100,000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 River Point Ventures Limited 持股98%,Anthoni Salim(中文姓名:林逢生)为实际控制人

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形式: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认购香港路径公司股份,双方共同持股香港路径公司,其中公司方面持股59%,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持股41%;香港路径公司设立董事会(最多5名董事,公司委派3名,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委派2名),共同负责香港路径公司的经营管理。
2. 同时,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承诺,只要其持有香港路径公司任何股份,除非事先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其应确保并使其关联方及控股公司确保,其不低于98%的有表决权股本由 Anthoni Salim 先生(中文姓名:林逢生)及/或其法定继承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3. 合作目的:通过香港路径公司在印尼地区开展功能饮料的市场拓展、项目投资、工厂建设及相关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可由董事会批准变更。
4. 投资规模:本次合作预计总投资3亿美元,分6期完成投资,其中股东自有资金合计最低出资1.4亿美元(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剩余最高1.6亿美元可通过第三方融资解决。
5. 排他合作:持股权期及持股后5年内,双方及关联方不得通过香港路径公司以外的主体在印度尼西亚建立合资、合作、战略联盟、特许经营、许可、分销、代理或类似安排,或对该等主体进行任何权益或权益让,不得投资同类竞品企业。
5. 出资违约处理:股东未按期出资的,守约方可垫付缺口资金,垫付部分可转为股东贷款或股权,违约方股权相应稀释。
6. 赔偿责任: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及香港路径公司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公司海外拓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利用合作方的本地资源与经验,更快、更稳健地切入印尼及辐射整个东南亚市场,优化全球产能与市场布局。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本次与 RICH STREAM INVESTMENT PTE. LTD. 的合作,公司预计将获得印尼本土销售渠道及零售网络的有力支持,包括供应链对接、政府关系协调、工厂建设配套等全方位的本地化运营服务等本地化运营服务,同时有助于获取当地各类资质认证,保障公司在印尼的合规高效经营。

从长远看,本次合作有望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境外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因此,本次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1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资格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248.0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2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5,168.2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8.32%左右。

2. 预计2025年年度研发费用为135,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772.9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10%左右。

3.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40,792.64万元左右,同比亏损减少31.85%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48,192.64万元左右,同比亏损减少37.62%左右。

4.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8,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30,488.79万元左右,同比亏损减少23.64%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1,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37,888.79万元左右,同比亏损减少29.3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831.73万元。

(二)2024年度研发费用为127,527.01万元。

(三)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135,755.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092.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988.79万元。2024年度公司无股份支付费用,对上述指标无影响。

(四)202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3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于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的12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于胃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PD-1单抗药物。公司亦持续拓展全球商业化网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科威特、巴基斯坦、加拿大和巴林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接受上市审评。

随着已获批产品和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可及性的提高,未来更多产品和适应症的陆续获批上市,以及持续不断的全球市场化拓展,公司的商业化竞争力将获得持续提升。

(二)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出现亏损,但亏损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收窄,主要系公司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商业化能力显著提升的同时不断加强费用管控与资源聚焦。报告期内,公司在控制费用的同时持续了核心管线的高效推进,正快速推进PD-1/VEGF双抗(代号:JS207)、EGFR/HER3 ADC(代号:JS212)、PD-1/IL-2融合蛋白(代号: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作用。其中,JS207目前已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正在多个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等不同药物的联合探索,JS207与JS212联合治疗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公司将加快推进管线研发,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321,013.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方正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 代扣代缴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一审诉讼判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公司持股21.60%)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乐能”)为本案被告、反诉原告。
3.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桔乐能支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37,357,322.71元及利息(利息以137,357,322.71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5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前期披露了参股公司相关诉讼情况(公告编号:2025-053、2025-063)。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晟天新能源函告:桔乐能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6年1月29日,桔乐能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37,357,322.71元及利息(利息以137,357,322.71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5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

(二)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137,357,322.71元范

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反诉原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012,465.31元,由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0,103.51元,由被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负担812,361.8元。反诉案件受理费396,341元,由原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判决案件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可于法定期限内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判决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晟天新能源出具的《告知函》
2.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冀09 民初51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0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或世纪公园3A 2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6名,代表股份276,0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72,5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份391名,代表股份3,51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注:本公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据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3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51%;反对1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8%;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2%。
- 公司股东郑有水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吴玉花女士、郑钟洲先生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按规定回避表决。合计272,515,800股股份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5,9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俊男、刘星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0 -- 23,000	6,96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40% -- 23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00 -- 23,250	8,89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58% -- 16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 0.31	0.0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高功率单电源的生产销售较上年有所增长,利润情况有所改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实际计提金额尚需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减值测试最终结果可能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实现盈利,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因控股子公司思特奇亏损增加影响,预计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较2024年同期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被冻结股份已解冻的公告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控”)持有公司8,21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
- 天府清控系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2,47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1%,两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52%。
- 本次天府清控解除冻结数量为8,21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府清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股东天府清控所持公司股份8,214,41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股东天府清控的《关于被冻结股份已解冻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8,214,410股已全部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人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解冻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解冻股份数量	8,214,410股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8,214,410股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府清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金监复[2026]1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同步废止。廖麒生先生、钟鸿钧先生、马莉女士、谭敏女士、李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并已确认与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本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